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55 号）准予注册，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与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程文卫

设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23388993

联系人：古琳花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11%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4.085%
3	广东普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7%
4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
5	珠海横琴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
6	广州西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
7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
8	珠海横琴沃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
9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1%
10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9%
	总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胡冬辉女士，管理学博士，董事长。曾任湖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财务主管，中国华建审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乐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人保集团派出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绍基先生，管理学博士，副董事长。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监、首席投资官。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普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副总裁。

于建伟先生，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子鹏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年1月20日起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山大学财务处科员、审计处主任科员，香港上市公司顺龙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协理。现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科零壹产业成长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兼职导师。

刘卫东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核工业华南地质局科员，韶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办公室、金管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人事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

甘雨女士，学士，董事。曾任广州农商银行番禺支行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广州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广州西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张志坚先生，金融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客户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交易员，国家开发银行交易员、副处长、处长，国开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正处级）、副总裁（副局级）。现任深圳市亚信鑫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强先生，金融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党委书记、总行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 MEC 顾问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朱桂龙先生，管理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珠江学者岗位特聘教授，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创新方法与决策管理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创新评估研究中心主任，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电运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胡玮先生，工商管理和信息化技术学士，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袁成龙先生，学士，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明高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明基逐鹿(苏州)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实施部软件实施顾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系统管理员、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李泉先生，硕士，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渠道经理，深圳市前海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胡冬辉女士，管理学博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于建伟先生，EMBA，货币银行学硕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程文卫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南开大学军事教研室讲师，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经理、研究所所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副总裁、上市公司常务副总兼董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曹萍女士，经济学硕士，律师，督察长，合规负责人。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合规负责人。

林峰先生，法律学士，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会计科行员，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调剂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经理

田钊先生，金融工程硕士，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结构化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于建伟先生、程文卫先生、林峰先生、贾宣先生、邱阳女士、陈涛先生、李晓宇先生和徐力先生。

于建伟先生，EMBA，货币银行学硕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程文卫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林峰先生，法律学士，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贾宣先生，经济学学士，总经理助理。曾任粤开证券（原联讯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首建投信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邱阳女士,经济学学士,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曾任北京金美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新业务协调,亿利资源集团金融事业部业务总监,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经理。

陈涛先生,商科硕士。曾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自营交易主管,曾借调至英国巴克莱银行新加坡分行从事亚洲美元债研究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李晓宇先生,管理学博士,具有14年信息技术行业实业经验,曾任职于索尼(中国)和康柏(中国)等知名IT企业,加入证券投资行业后,曾任广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总监,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徐力先生,MBA,工学硕士,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方正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TMT组长,中信建投研究所通信行业VP,海通证券研究所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赛伯乐投资高级合伙人,江信基金研究总监,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备注:上述人员履历根据最新情况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程文卫

联系电话：020-23388993

联系人：古琳花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站：<https://www.tdyhfund.com>

(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张喆

电话：010-56070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 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王清臣

电话: 0411-3902786113522300698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传真: 0411-39027835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联系人: 姜志伟

电话: 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传真: 0451-82337279

网址: www.jhzq.com.cn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丁倩云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联系人电话: 010-86499427

传真: 010-86499401

网址: www.lczq.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268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935

客服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9)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陈巧玲

电话：024-82280563

客服电话：400-003-5811

传真：021-51091674

网址：www.jinjiwo.com

（10）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18600730680

客服电话：400-699-7719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510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电话：0755-83830715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010-835745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网址：www.jnlc.com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01 单元自编 06-08 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电话：020-23388976

传真：020-23388722

联系人：高寅初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7、8、9 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孙晶、尹就平

联系人：孙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靖

联系人：闫靖

电话：180 3809 7687

四、基金的名称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信用主体评级水平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细致深入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之间的类属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积极主动地进行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管理策略实质上是通过灵活的久期策略对管理利率风险的策略。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3、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5、个券挖掘策略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策略方面主要采用风险收益率优化。本基金首先采取与股票投资相似的公司分析方式,对信用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作出综合评价,从而判断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和估值水平。本基金同时对信用市场进行跟踪分析,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信用环境等对市场利差水平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个券的估值及在市场中的水平动态调整组合,买入低估和风险收益相对高的个券,卖出高估和风险收益相对低的个券。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4) 本基金持有一家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10)、(14)、(15)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4,795.00	69.88
	其中：债券	274,795.00	69.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590.64	28.89
8	其他资产	4,833.86	1.23
9	合计	393,219.5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4,750.00	74.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45.00	9.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45.00	9.1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4,795.00	83.9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218	12 国债 18	2,200	244,750.00	74.78
2	018007	国开 1801	300	30,045.00	9.1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4.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49.35
5	应收申购款	499.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33.86
---	----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1）中科沃土沃盛纯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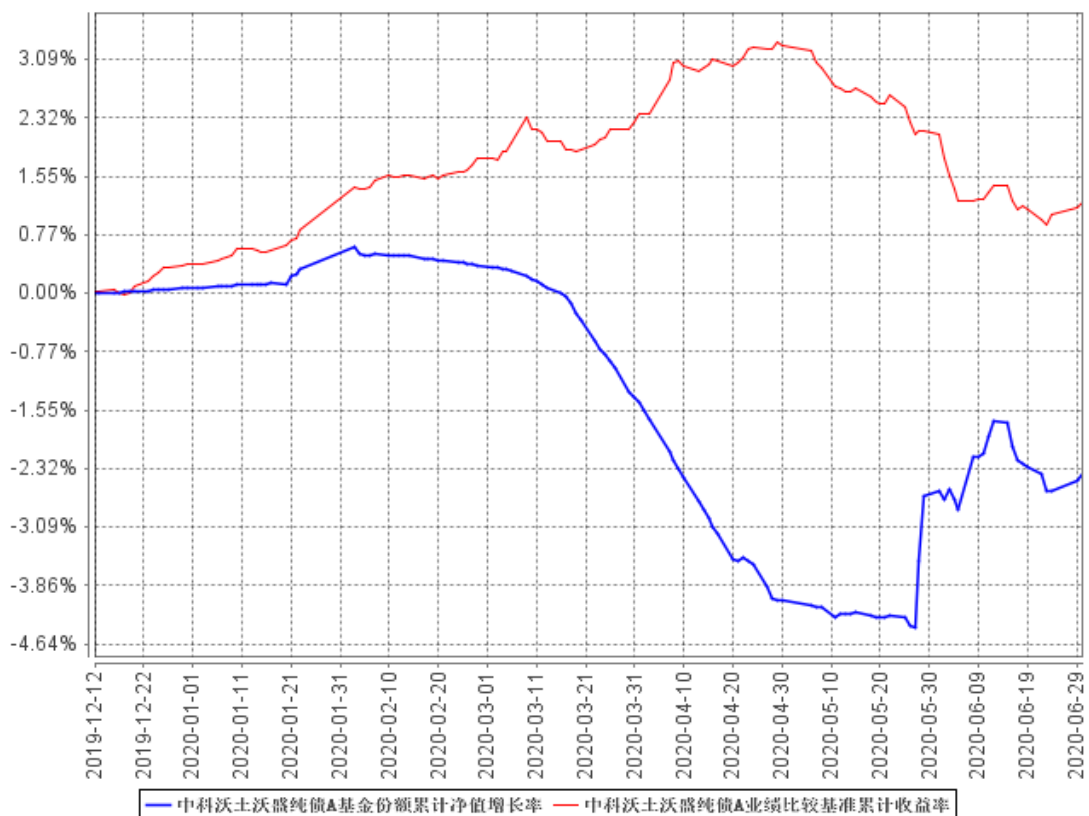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	0.07%	0.01%	0.40%	0.04%	-0.33%	-0.03%
基金合同生效至2020年6月30日	-2.39%	0.17%	1.19%	0.11%	-3.58%	0.06%

（2）（1）中科沃土沃盛纯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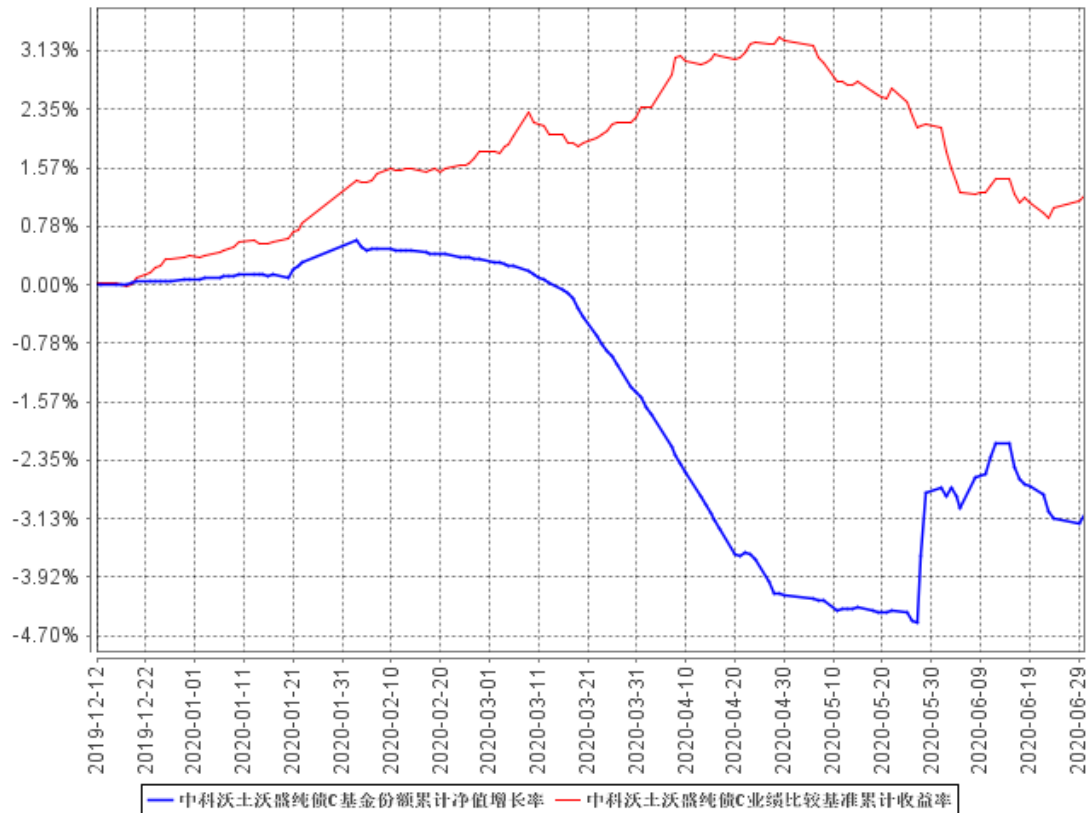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9年12月31日	0.08%	0.01%	0.40%	0.04%	-0.32%	-0.03%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20年6月30日	-3.09%	0.16%	1.19%	0.11%	-4.28%	0.05%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定期报告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 2020 年第 2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定期报告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6、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部分内容。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